

#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文件选编

(上 册)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生产安全局

# 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文件选编

(上 册)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生产安全局

## 前　　言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更是企业管理者的重要职责。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扩大和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解放，国民经济得到迅速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显著提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状况却令人担忧，重大、特大火灾爆炸和人身伤亡事故频频发生，尘肺等职业病居高不下，这与经济建设的高速增长形成鲜明反差。为扭转这种被动局面，许多安全生产专家和管理者提出，必须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即采用行政的、法规的、技术的、经济的和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其中法规手段是最重要的、最迫切的、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我国党中央和国务院历来都很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法制建设。在建国初期的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明确规定了“实行工矿检查制度，改进口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在我国第一部宪法和后来修订的宪法中，也明确规定有“改善劳动条件”的内容。现行宪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1956年国家颁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三大规程，1963年又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几项规定》，1979年党中央颁布了《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新形势，又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如《矿山安全法》、《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等。1994年7月5日，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其中第六、七章规定了劳动安全卫生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体现了党和国家关心劳动者安全健康的根本宗旨。

兵器工业历届领导都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行业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建立健全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作为维护广大职工利益、

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兵器工业总公司在继承原兵器工业部有关法规的基础上,又颁发了一系列适应当前改革开放形势的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

国家、有关部委和兵总的安全卫生法规,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和依据,是安全工作者不可须臾或缺的执法工具。它具有强制性、权威性、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一切企业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但由于这些法规在颁布时印行数量较少,特别是地处三线地区的军工企业文件资料不全,致使实际使用时常因查找不到而影响工作,因而许多企业渴望有一本实用的《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文件选编》,以有助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在这种背景下,生产安全局组织编印了本书。本书收集的法规性文件截止到1995年10月。

承担选编任务的单位主要有三〇四厂、一四五厂、八四五厂、二八二厂、《军工安全技术》编辑部等,参加选编的人员较多。主要的有:

张英	温顺武	李春林	吕怀庆
刘圣忠	周富林	康维勇	胡忠秀
石克林	桑盛芳	王文佑	申永生

参加审定和修改的有:

张国顺	丁志洪	杨家富	李树行
肖佩荣	龚黎明	李淑新	赵祥
程大泰	吴登厚	邵开清	邵学仁
郭月台	张通利	刁家起	谢振晓
杨树林	刘金钟	王惠明	翟德祥
叶林	蔡清富	岳治来	刘振华
刘芷生	刘定波	祁连杰	韩岗松

参加选编和审定的同志期望,本《选编》能对兵器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所贡献,能对广大职工和安全生产工作者有所帮助,能对新走进安全生产工作行列的青年同志有所教益。

本《选编》虽经编审人员共同努力,认真编辑,但仍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生产安全局

1995年11月20日

# 正文目录

##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规、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 .....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 .....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摘录)	(1988年4月13日) .....	(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2)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劳部发[1994]532号 1994年12月26日) .....	(11)
6.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中发[1978]67号 1978年10月21日) .....	(13)
7. 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63]国经薄字第244号 1963年3月30日) .....	(14)
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重申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等劳动保护法规的通知	([79]劳总护字24号 1979年5月25日) .....	(17)
9. 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	(国发[1982]97号 1982年7月8日) .....	(18)
10.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85号 1983年5月18日) .....	(20)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国发[1987]53号 1987年6月8日) .....	(24)
12.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摘录)	(国务院令第41号 1989年10月5日) .....	(25)
13.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国务院令第87号 1991年7月25日) .....	(25)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国务院令第103号 1992年7月23日) .....	(29)

15.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50号 1993年7月12日)	(39)
1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995年3月25日)	(40)
17. 劳动部关于《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劳部发[1995]143号 1995年3月25日)	(41)
18.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995年1月1日)	(42)
19.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有计划改善劳动条件 工作的联合通知 ([77]劳护字105号 1977年8月24日)	(43)
20.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技措经费的通知 (计劳[1979]326号 1979年6月20日)	(44)
21. 中财委批转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的指示 (1954年8月11日)	(44)
22. 劳动部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通知 (中劳护字[54]第99号 1954年11月18日)	(45)
23.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1956年9月21日)	(47)
24. 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 表》的通知 ([79]劳总护字45号 工发总字[1979]69号 1979年7月12日)	(49)
2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建立劳动保护室的意见 ([79]劳总护字30号 1979年5月28日)	(50)
2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经费开支问题的函 ([80]劳护字18号 1980年8月4日)	(52)
27.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建立劳动保护技术人员的职称和晋升制度的通知 ([80]劳总护字97号 1980年9月18日)	(53)
2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开展劳动安全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81]劳总护字29号 1981年4月11日)	(53)
29. 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科技干部局关于评定劳动保护专业干部职称问题的通知 (劳人护局[1983]13号 1983年2月22日)	(54)
30. 全国总工会关于颁发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三个条例的通知 (工总生字[1985]17号 1985年4月8日)	(56)
31. 劳动人事部劳动保护局关于劳动部门在工厂企业开展劳动卫生监察工作的意见 (劳人护局[1985]74号 1985年8月15日)	(60)
32. 工业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意见纲要 (工总经字[1988]5号 1988年1月18日)	(61)
33.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和开展1990年评奖工作的通知 (劳技字[1990]9号 1990年6月6日)	(63)

34. 劳动部关于启用劳动安全卫生标志的通知 (劳安字[1990]20号 1990年7月26日) .....	(67)
35. 劳动部关于颁发《劳动保护专项措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劳技字[1991]43号 1991年8月7日) .....	(69)
36.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管理办法 (全总办公厅经字[1991]1737号 1991年8月1日) .....	(70)
37.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劳安字[1991]31号 1991年9月21日) .....	(73)
38. 劳动部关于颁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大纲》的通知 (劳安字[1991]33号 1991年11月30日) .....	(76)
39.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 <sup>（</sup> 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 <sup>）</sup>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治[1995]207号 1995年5月22日) .....	(84)
40. 兵器工业部关于印发《兵器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6]军工安字第864号 1986年9月15日) .....	(104)
41. 兵工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承包合同建议书 ([86]军工安字第1072号 1986年11月2日) .....	(119)
42.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关于建立军工行业安全监察监 督网和颁发《兵器工业安全监察监督网工作规定》的通知 (北总质[1988]142号 1988年11月4日) .....	(122)
43. 兵工业企业、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北总质[1989]28号 1989年1月5日) .....	(124)
44.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印发《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中的安全要求》的通知 (北质[1989]7号 1989年1月6日) .....	(130)
45.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贯彻北质[1989]7号文《工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 制中的安全要求》的补充规定 (北质[1989]76号 1989年5月20日) .....	(132)
46.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和“安全管理创新奖” 竞赛活动的通知 (北质[1989]23号 1989年2月10日) .....	(133)
47.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印发《关于兵器工业地区安全技术教育中心和企业 劳动保护教育室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北质[1989]59号 1989年4月18日) .....	(135)
48.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兵器工业机械工厂安全性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兵总质[1990]10号 1990年3月26日) .....	(137)
49. 兵器工业安全生产监察规定 (兵总质[1990]109号 1990年5月16日) .....	(138)
50. 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兵器工业企业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北质[1990]81号 1990年6月23日) .....	(142)
51.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兵器工业安全技术措施管理规定》的通知 (兵总质[1990]364号 1990年8月21日) .....	(143)

52.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兵器工业安全性评价评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兵质[1991]80号 1991年8月15日) ..... (146)
53.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军工企业安全性评价终评程序细则》的通知  
(兵质[1991]84号 1991年8月20日) ..... (148)
54.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军工企事业单位技安处(科)业务建设指导原则》的通知  
(兵质[1992]8号 1992年1月13日) ..... (162)
55.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安全技术教育经费问题的通知  
(兵财[1992]13号 1992年2月9日) ..... (169)
56.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军工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兵总人[1993]59号 1993年1月28日) ..... (170)
57.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和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兵总质[1993]453号 1993年6月25日) ..... (175)
58. 兵器工业总公司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印发《张俊九总经理在兵器工业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兵总质[1993]545号 1993年8月10日) ..... (182)
59.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控制重大、特大恶性事故的紧急通知》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紧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兵总生[1993]818号 1993年11月11日) ..... (186)
60. 兵器工业总公司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兵总生[1994]184号 1994年3月15日) ..... (193)
61. 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国防工业工会关于加强兵器工业系统外商投资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兵总生[1994]882号 1994年11月5日) ..... (203)
62.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工作电话会议有关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兵总生[1995]115号 1995年2月15日) ..... (204)
63.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张俊九、王建伦、李华同志在兵器工业安全生产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兵总生[1995]422号 1995年5月16日) ..... (214)
64.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兵总生[1995]664号 1995年8月10日) ..... (224)
65. 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  
(劳动部 1995年10月8日) ..... (227)

## 第二部分 建筑工程设计安全

1.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56]国政周字第 40 号 1956 年 5 月 25 日) ..... (230)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总念字第 79 号 1957 年 10 月 12 日) ..... (243)
3. 劳动部关于《工厂安全卫生规程》问题解答 ..... (243)
4. 劳动部关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问题解答 ..... (244)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军工弹药企业外部安全距离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2]39 号 1992 年 7 月 11 日) ..... (251)
6.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通知  
([79]卫工字第 383 号, [79]劳总护字第 55 号 1979 年 9 月 30 日) ..... (256)
7. 劳动部颁发《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察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劳字[1988]48 号 1988 年 5 月 27 日) ..... (270)
8. 全国总工会关于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职业安全卫生监督的暂行办法  
(工总经字[1989]8 号 1989 年 3 月 29 日) ..... (282)
9. 劳动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劳安字[1990]26 号 1990 年 10 月 8 日) ..... (283)
10. 劳动部关于颁发《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技术措施验收办法》的通知  
(劳安字[1992]1 号 1992 年 1 月 13 日) ..... (286)
11. 兵器工业部转发国家计委、国防科工委《转发〈关于火炸药厂安全距离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84]兵工安字第 1505 号 1984 年 11 月 5 日) ..... (289)
12.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颁发《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的通知  
(兵总质[1990]2 号 1990 年 3 月 26 日) ..... (290)
13. 《兵器工业试验场管理及考评认证办法》(摘录)  
(兵总质[1991]36 号 1991 年 1 月 11 日) ..... (374)
14. 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规范  
(卫监发[1994]28 号 1994 年 6 月 30 日) ..... (375)

## 第三部分 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国发[1984]5 号 1984 年 1 月 6 日) ..... (399)
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发[1987]14 号 1987 年 2 月 17 日) ..... (404)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87]66号 1987年9月24日) ..... (408)
4.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83]军工计字第225号 1983年8月12日) ..... (409)
5. 劳动部发布试行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56]中劳护字第0175号 1956年9月5日) ..... (410)
6. 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2年12月) ..... (412)
7.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1983年3月17日) ..... (416)
8. 公安部关于印发爆炸物品名称的通知  
([84]公发(治)23号 1984年2月13日) ..... (420)
9.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  
([86]化生字第803号 1986年9月6日) ..... (423)
10.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劳安字[1988]2号 1988年7月28日) ..... (427)
11. 氰化物及其它剧毒物品的保存领发与使用安全规则  
(第二机械工业部 1956年5月14日) ..... (430)
12. 工厂燃油安全规定  
([73]五机安字第2229号 1973年12月17日) ..... (434)
13. 油库安全管理规程  
([81]一机生字177号 1981年3月15日) ..... (437)
14. 发生炉煤气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81]一机生字177号 1981年3月15日) ..... (441)
15. 兵器工业部关于严禁在废旧物资中混有爆炸物品的通知  
([83]军工安字第1016号 1983年6月13日) ..... (447)
16. 兵器工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管理的规定  
([83]兵办字第58号 1983年8月11日) ..... (448)
17. 弹药、火工品仓库管理办法  
(机委兵物字[1987]21号 1987年3月) ..... (449)
18. 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工厂安全技术管理规程  
(兵总质[1990]109号 1990年5月16日) ..... (454)
19. 兵器工业科研、试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试行)  
(兵总质[1992]181号 1992年3月25日) ..... (464)
20. 兵器工业易燃易爆性科研、试验安全管理规定  
(兵总质[1992]181号 1992年3月25日) ..... (472)
21.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转发劳动部《关于颁发〈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兵总生[1995]186号 1995年3月10日) ..... (479)

22. 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  
     (WJ2247—94 1994年1月24日) ..... (485)
23.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过期弹药拆封、销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兵总生[1995]465号 1995年5月29日) ..... (496)
24.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印发《过期弹药、引信拆分、销毁技术安全管理暂行实施细则》  
     的通知  
     (兵总军[1995]699号 1995年8月28日) ..... (497)

## 第四部分 消防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3日国务院公布) ..... (49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2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3月16日公安部发布) ..... (502)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1号 1995年2月20日) ..... (508)
4.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  
     (国家经委、公安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 1987年1月19日) ..... (513)
5. 公安部关于停止生产和使用干粉灭火弹的通知  
     ([87]公(治)字17号 1987年2月27日) ..... (515)
6. 公安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第44  
     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87]公(消)字113号 1987年12月17日) ..... (516)
7.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公安部 1987年3月19日) ..... (516)
8.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89]公发26号 1989年11月29日) ..... (517)
9.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第6号令 1990年4月10日) ..... (520)
10. 消防监督程序规定  
     (公安部第7号令 1991年9月2日) ..... (524)
11. 关于加强义务消防队训练工作的通知  
     (公消[1990]023号 1990年2月6日) ..... (527)
12. 消防技能训练规则(试行)  
     (公消[1990]306号 1990年11月20日) ..... (528)
13. 关于试行《火灾间接损失额计算方法》的通知  
     (公安部 1992年11月7日) ..... (559)
14. 关于加强涉外企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安部 1993年3月1日) ..... (563)

15. 关于试行《设备固定资产烧损率评价方法》的通知 (公安部 1993年10月16日)	(564)
16.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18号令 1994年3月24日)	(565)
17. 公安部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共消防安全的通告》的通知 (公通字[1995]27号 1995年3月24日)	(568)
18.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消防设施所需经费开支的联合通知 ([84]商财字第70号 1984年9月14日)	(569)
19. 港口中转仓库防火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2]142号 1992年2月29日)	(570)
20.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2]151号 1992年3月6日)	(573)
21. 关于印发《兵器工业防火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兵总生[1995]431号 1995年5月15日)	(575)
22.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经基[1982]585号 1982年12月8日)	(580)
2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90]建标字第666号 1990年12月20日)	(603)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16—87 1988年5月1日)	(612)
2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J50222—95 1995年10月1日)	(669)

## 第五部分 机电设施安全

1.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 (劳动部[62]中劳护字第56号 1962年4月26日)	(674)
2. 冲压安全管理规程 ([85]计生字60号 1985年5月10日)	(679)
3. 木工平刨床安全管理规程 ([85]计生字60号 1985年5月10日)	(683)
4. 爆炸危险场所电器安全规程(试行) (劳人护[1987]36号 1987年12月16日)	(686)
5. 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 (劳安字[90]16号 1990年6月1日)	(723)
6. 劳动部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管理的通知 (劳安字[1992]13号 1992年12月24日)	(727)
7.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78]水电生字第158号 1978年11月)	(727)

8.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88]水电生字第 4 号 1988 年 3 月 8 日) ..... (791)
9. 电气安全管理规程  
([86]机生字 76 号 1986 年 10 月 7 日) ..... (803)
10. 电气安全工作规程  
([87]电生字 8 号 1987 年 1 月 2 日) ..... (823)
11.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劳动部 1991 年 3 月 21 日) ..... (832)
12. 关于对实施安全认证的电工产品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通知  
(技监局监发[1992]438 号 1992 年 9 月 5 日) ..... (836)
13. 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加强防雷设施检测和管理的通知  
(兵质[1991]42 号 1991 年 5 月 3 日) ..... (837)

# 第一部分 综合性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1979年7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摘录)

(1988年4月13日)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

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劳动报酬；
- (五)劳动纪律；
- (六)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